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就业有实力、创业有能力、发展有潜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学业为主，全面发展；引领成长，激励成才”的原则，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测评对象为我院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2-7 学期，每学期开学对学生上一学期综合表现进行测评，第 8 学期开学进行毕业总评。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基础性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两个方面。基础性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身体心理等方面一般性素质进行考核；发展性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创新性、实践性和特长性素质进行考量。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性素质测评得分占 80%，发展性素质测评得分占 20%，其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基础性素质得分×80%+发展性素质得分×20%。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

推优入党、毕业鉴定、就业推荐等重要依据，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章 基础性素质测评

第七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心理等三个方面内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品德占 25%，学业成绩 60%，身体心理 15%。

第八条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社会公德、集体观念、行为规范、宿舍文明、公益劳动等七个方面情况，各项分值分别为 4、4、4、4、3、3、3 分，总分 25 分，各二级学院制定细则进行具体操作。

思想品德测评七项内容中任何一项者为 0 分，或思想品德测评得分低于 15 分者，当学年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定。

辅导猫情况收集中如缺填一次则在思想品德测评总分中扣 1 分，累计 3 分以上者当学年不得参与任何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定。（本项针对疫情特殊情况收集制定，适用于今后特殊情况收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测评为 0 分：

- 1.言论或行为违背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 2.违犯政治纪律，参与邪教组织，参与传销活动，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集会等活动，组织或参与网贷并产生严重后果，制造或传播谣言；

3.被公、检、法等机关拘留收审、起诉、判刑；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测评为 1-14 分：

1.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2.学术不端、抄袭、剽窃、盗用他人成果等其他不诚信的；

3.其他严重违纪违法情况。

第九条 学业成绩测评分根据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和相应学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成绩测评分 = $\left[\frac{\sum (\text{课程实际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修读课程学分})} \right] \times 60\%$

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对非百分制的成绩，按以下标准，换算成百分制：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补考、重修课程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缓考课程按缓考后成绩计。课程有补考者，当学年度不得参加相关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考核学生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其中身体素质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体能素质、体育锻炼等情况，心理素质主要考核学生的意志品质、人生态度、人际关系等情况。学生体能素质按《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 5、4、3、2 分（一二年级学生体育课成绩计入学业成绩）；体育锻炼根据学生课外锻炼情况进行加减分，最高分为 5 分；心理素质测评采取班级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按 5 分、4 分、3 分、2 分进行

评定。

第三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包括科技学术与创新、社会实践、文体艺术、社会工作、专业资格、其它表彰等六方面内容。发展性素质测评采取直接加分的方式计分,分项累加,不设上限,如超出 100 分时,在同一评选范围按前 3-5 名平均分值进行等比折算。

第十二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加分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 科技学术与创新

1.学科竞赛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院级	5	4	3	2
校级	10	8	6	4
区级	20	15	10	6
省级	30	20	15	10
全国	50	40	30	20

(本项较学校文件增加区级类别加分标准)

说明:

- (1) 竞赛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 (2)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的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 (3) 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

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4）以上竞赛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未获得名次者可适当加分。

（5）设有特等奖的竞赛活动，特等奖的加分可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基础上酌情加分。

（6）参与网络答题，如艾滋病安全知识竞赛、环保知识竞赛等，获奖者不论等级加1分。（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

（7）参加学科类竞赛活动个人项目者和团体项目，如排名分先后则主力队员按竞赛获奖加分，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如排名不分先后则均按相应级别加分。（本项较学校文件增加团体项目加分标准）

2.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加分

参加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加分标准执行。

学生上交科研项目、“互联网+”、挑战杯以及学术科技类申报书，项目负责人2.5分/次，项目成员1.5分/次。（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

3.学术论文文章加分

（1）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知识产权属长江师范学院的学术论文（含3000字以上调查报告），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加10分，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减半加

分，其他不加分。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文章，除执行上述原则外，每篇论文另外多加分值为，SCI 一区 60 分，SCI 二区 50 分，SCI 三区 30 分，SCI 四区、SSCI、A&HCI(期刊)、EI(期刊) 20 分。

(2) 学术论文参加评比获奖的，在论文加分基础上，参照学科竞赛的加分标准累积加分。

(3) 在各类公开媒体上发表非学术类文章，并经组织认可的，每篇文章按以下标准加分，但是校级、院级写作加分最多分别为 10 分、5 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标准	30	20	10	2	1

4.科研成果（科研课题）加分

知识产权属长江师范学院的科研成果(科研课题),获国家、省市、学校立项，在立项和结题学期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30、20、10 分，**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对应分数*0.8**。项目若参加评比获奖，加分参照学科竞赛的标准执行。**（本项较学校文件细化团队成员加分标准）**

5.发明专利加分

项目类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分值			
	一	二	三	四、五
发明专利授权	20	10	5	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5	3	
外观专利授权	10	5	3	

软件著作权	10	5	3	
专利转让登记	40	20	10	5

6.创业实践加分

级别	注册公司		个体户	工作室（学校创业园和生活区内，以向创业学院申请入驻的申报书为准）				工作室（院系内）	其他（如开网店等）
类型	法人代表	股东	户主	负责人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负责人	店主
分数	50	10	10	10	8	5	3	3	3

（二）社会实践

1.积极参加“三下乡”、暑期带薪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加5分；其他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等**每次加0.5分。**（本项较学校文件将“志愿活动加1分”调整为“每次加0.5分”）

2.寒假和暑假期间的社会实践活动可以分别累积加分，但是一个假期内参加不同级别、不同团队、不同形式的活动原则上按最高分计，不累积加分。

3.参加迎新志愿者等为学院工作做贡献、带来荣誉等，视情况由学院出具证明加1-10分。（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

（三）文体艺术

（包括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演唱比赛和各类文体艺术竞赛等）

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院级	3	2	1	0.5
校级	8	6	4	2
区级	15	12	8	4
省级	30	20	15	10
全国	50	40	30	20

（本项较学校文件增加区级类别加分标准）

说明：

1.文体艺术类竞赛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未获得名次者按优秀奖加分，文体艺术类非竞赛活动，主力队员和主要组织者按二等奖加分，其余人员可酌情按三等奖或优秀奖加分。

2.参加文体艺术类竞赛活动个人项目者和团体项目，如排名分先后则主力队员按竞赛获奖加分，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如排名不分先后则均按相应级别加分。（本项较学校文件增加团体项目加分标准）

3.在同一学年中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竞赛和非竞赛活动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4.设有特等奖的竞赛活动，特等奖的加分可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基础上酌情加分。

5.校级评定需有校级有关职能部门认定，否则均视为院级评定。（本项较学校文件明确说明加分证明标准）

6.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活动，主、承办部门工作人员身份不纳入加分项目；其他受邀者（如主讲、主持等）一次加1分，上限6分；礼仪一次加0.5分，上限5分；啦啦操一次加0.5分，上限5分，若获奖，按文体活动等级加分。（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细化加分标准）

7.参加我院各类球队并上场比赛者，由体育部进行考核并按相应等级加5、4、3分，若比赛获奖，按文体活动等级加分。（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细化加分标准）

8.参加毕业晚会、合唱比赛、校运动会开幕式等代表学院荣誉的大型活动，视情况由学院出具证明加1-10分，若参加比赛获奖则按文体活动等级加分。（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

（四）社会工作

担任校、院学生组织和班级的学生干部，由其主管部门视其工作现实表现予以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 等级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 社团干事	10	8	6
院级学生会干事、社团部门干部、校级学生会干事、	15	12	9

班长、团支部书记、校级学生会各部门副 职、学习委员、院级学生会干部、社团社长 副社长	20	16	12
院级学生会副主席、校级学生会各部门正 职、党务秘书助理、辅导员助理	25	20	15
院级学生会主席、校级学生会副主席和主席	30	24	18

(本项较学校文件增加了社团干部干事、党务秘书助理、辅导员助理及调整了院级学生会干部干事、学习委员的加分类别)

说明:

1.学生干部的任期一般要满一学期方可视考核情况予以加分,未满一学期的加分减半。在学年末必须进行学生干部的任期考核,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30%。一人同时担任多个学生干部,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2.大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服务团、学生心理健康互助中心、勤工助学中心、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为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参照校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各学生社团学生干部以学院学生干部加分细则为准。(本项较学校文件修改了社团干部加分情况)

3.表中未提及的学生干部,需到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进行备案,以备案认定级别为准。

4.代理班主任在所任学年的秋期加分,总分 10 分,由新生辅导员打分,只加一次。(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

（五）荣誉表彰

个人及集体获得各级各类荣誉或事迹受到各级通报表扬的，个人、集体成员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

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集体	50	30	10	5
标兵个人、集体	60	40	20	10

说明：

1.个人或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等级的表彰，以该荣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2.个人、集体若因同一原因，同时获得先进称号和标兵称号，照标兵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

3.为集体荣誉的获得做出主要贡献的负责人，视荣誉等级可酌情另加2——8分；

4.“十佳百优”班级评选、“十百千”文明寝室评选，其中评出的“十佳”称号视为标兵称号。

5.校级评定需有校级有关职能部门认定，否则均视为院级评定。（本项较学校文件明确说明加分证明标准）

6.积极参加党校培训、青马工程培训被评为优秀学员者加3分。（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

（六）专业资格（本项皆为细化学校文件加分标准）

1.非专业学生 CET4 考试合格、获计算机二级者加20分，

CET6 考试合格、计算机三级者分别加 30 分；加分只计同一年度最高得分，如以后几年继续参加考试取得更高的分数，则第二年、第三年得分可分别按 60%、30%计算。

2.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加 15 分。

3.获得普通话一级甲等证书加 5 分、一级乙等加 3 分，加分只计同一年度最高得分，如以后继续参加考试取得更高的分数，则第二年按 60%计算。

4.每学期文化成绩班上成绩前四名者，分别加 8、7、6、5 分。

（七）其它加分

学生特殊表现（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产生一定积极的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荣誉等，视情况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第四章 毕业总评

第十三条 毕业总评主要考核学生在校综合表现、毕业实习、职业发展等情况，学生和各二级学院依据毕业总评情况，分别作出自我鉴定和毕业鉴定。

第十四条 毕业总评总分 100 分，其中在校综合表现 60%、毕业实习 10%、职业发展 30%。在校综合表现测评分为学生前 6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毕业实习测评分主要依据学生毕业实习成绩和表现；职业发展测评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加分细则，鼓励学生考研、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国外留学等。

第十五条 毕业总评成绩计算方法为：毕业总评成绩 = 前 6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 60% + 毕业实习成绩 × 10% + 职业发

展加分×30%

对于交换生在计算该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时取该生班级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若该生在交换生期间有比较突出的表现则根据相关证明材料酌情加分，对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分。（本项较学校文件为增加项）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其职责为：制定和修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组织领导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审核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奖学金申报情况；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数据库。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指派专人任组长，由学院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人组成。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评定和审批、复查、公示等。

第十八条 各班由班干部以及部分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测评小组。主要职责是：对所在班级的同学各类测评数据进行评议、统计、复查评定和审核。

第十九条 测评程序：个人总结——班级测评——二级学院审核——学校终审。

1.个人总结。学生根据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的二级指标内容进行总结汇报，并根据相关细则提供加分减分证明，无证明的不予以加分。

2.班级测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依据二级学院测评实施细则对班级学生进行评分并班内公示,并将测评结果报二级学院测评领导小组。

3.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学院公示、存档,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数据上报学生工作处。

4.学校终审。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的测评数据进行终审。

附: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二、学生干部评分细则

三、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细则表(秋季)

四、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细则表(春季)

附件一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素质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构成	指标分值	计分办法
基础性 素质 (J) 100 分	思想品德 (25 分)	思想政治	4	各二级学院制定细则进行加减分
		遵纪守法	4	
		社会公德	4	
		集体观念	4	
		行为规范	3	
		宿舍文明	3	
		公益劳动	3	
	学业成绩 (60 分)	课程考试成绩	60	$【\sum (\text{课程实际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修读课程学分})】 \times 60\%$
	身体心理 (15 分)	身体素质	10	体能素质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 5、4、3、2 分；体育锻炼根据课外锻炼情况进行加减分，最高分为 5 分。
		心理素质	5	班级民主评议，按 5 分、4 分、3 分、2 分进行评定。
发展性	科技学术	学科竞赛	2-50	

素质（F）	与创新	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分	2-50	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对照加分标准进行统计。
		学术论文及写作	1-80	
		科研成果	10-80	
		发明专利	3-40	
		创业实践	3-50	
	社会实践		1-5	
	文体艺术		0.5-50	
	社会工作	学生干部	0-30	
	荣誉表彰		5-68	
	专业资格	英语过级	20-30	
		计算机过级	20-30	
		外语专业等级、程序员证、会计证、动画师证等	20-30	
	其它加分		视情况加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M	M=J×80%+ F×20%			
毕业总评成绩	考核在校综合表现、毕业实习、职业发展。毕业总评成绩=前 6 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60%+毕业实习成绩×10%+职业发展加分×30%。			

附件二

学生干部评分细则

一、评选范围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任职时间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干部，包含校级、院级、学生社团干部干事。

二、计算方式

（一）秋期

1.所在部门指导老师依据学生工作态度表现给予评分。

（占比 30%）

2.以各班提交的学业成绩为依据，如学生学业成绩达到班级前 30%则此项为满分；如达到班级前 50%则加一半分数；若未达到班级前 50%则此项评分分为零分。（占比 10%）

3.学风督察部组织进行民意测评，根据民意测评结果打分。（占比 10%）

4.根据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考核排名打分。（占比 50%）

5.学生干部有课程挂科，挂科一门则在总加分上减 5 分；学生干部有违规违纪行为无干部加分。

（二）春期

1.所在部门指导老师依据学生工作态度表现给予评分。

（占比 30%）

2.以各班提交的学业成绩为依据，如学生学业成绩达到班级前 30%则此项为满分；如达到班级前 50%则加一半分数；若未达到班级前 50%则此项评分分为零分。（占比 10%）

3.学风督察部组织进行民意测评，根据民意测评结果打分。（占比 10%）

4.学院学生会干部

根据干部换届中工作交接情况由新一届主席团、对应新一届部门干部与辅导员老师打分。在学校其他部门任职的学

生干部由本人提供在任职期间为学院所做的工作证明材料由辅导员老师打分。（占比 50%）

5.学生干部有课程挂科，挂科一门则在总加分上减 5 分；学生干部有违规违纪行为无干部加分。

三、加分细则

类别 \ 等级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社团干事	10	8	6
院级学生会干事、社团部门干部、校级学生会干事	15	12	9
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校级学生会各部门副职、院级学生会干部、社团社长副社长	20	16	12
院级学生会副主席、校级学生会各部门正职、党务秘书助理、辅导员助理	25	20	15
院级学生会主席、校级学生会副主席和主席	30	24	18

四、注意事项

1.学生干部的任期一般要满一学期方可视考核情况予以加分，未满一学期的加分减半。院级学生会干部干事无故缺勤一次在总分中扣 2 分，可累计。

2.在学年末必须进行学生干部的任期考核，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30%。

3.未经考核的学生干部不得加分，一人同时担任多个学生干部，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4.不同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加分标准按照同类别干部加分

执行。

5.民意测评得分由学生会学风督察部主持开展。测评得分计算方法为：

(1) 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得分=部门干部民意测评+辅导员评分

(2) 院级学生会干部得分=干事民意测评+主席团评分

(3) 院级学生会干事得分=学生民意测评+部门干部评分

(4) 班委得分=学生民意测评+辅导员评分

(5) 校级学生组织=所在班级民意测评+所在部门指导老师或主席团、干部评分

(6) 社团干事得分=社团干事互评+社团干部评分

(7) 社团干部得分=社团干部互评+社长评分/分管主席评分

附件三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细则表（秋季）

项目	工作态度 表现 (30%)			学业成绩 (10%)			民意测评 得分 (10%)			年终总结 情况 (50%)	总分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满分	满分
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社团干事	3	2.4	1.8	1	0.8	0.6	1	0.8	0.6	5	10
院级学生会干事、社团部门干部、校级学生会干事	4.5	3.6	2.7	1.5	1.2	0.9	1.5	1.2	0.9	7.5	15
班长、团支部书记、校级学生会各部门副职、院级学生会干部、社团社长副社长	6	4.8	3.6	2	1.6	1.2	2	1.6	1.2	10	20
院级学生会副主席、校级学生会各部门正职、党务秘书助理、辅导员助理	7.5	6	4.5	2.5	2	1.5	2.5	2	1.5	12.5	25
院级学生会主席、校级学生会副主席和主席	9	7.2	5.4	3	2.4	1.8	3	2.4	1.8	15	30
备注：年终总结一项中，若我院年终考核在各二级学院中排名第一则此项加分为满分，否则将按照排名逐级递减											

附件四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细则表（春季）

项目	工作态度表现 (30%)			学业成绩 (10%)			民意测评得分 (10%)			工作情况 (50%)	总分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满分	满分
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社团干事	3	2.4	1.8	1	0.8	0.6	1	0.8	0.6	5	10
院级学生会干事、社团部门干部、校级学生会干事	4.5	3.6	2.7	1.5	1.2	0.9	1.5	1.2	0.9	7.5	15
班长、团支部书记、校级学生会各部门副职、院级学生会干部、社团社长副社长	6	4.8	3.6	2	1.6	1.2	2	1.6	1.2	10	20
院级学生会副主席、校级学生会各部门正职、党务秘书助理、辅导员助理	7.5	6	4.5	2.5	2	1.5	2.5	2	1.5	12.5	25
院级学生会主席、校级学生会副主席和主席	9	7.2	5.4	3	2.4	1.8	3	2.4	1.8	15	30